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
101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黃院長宣衛(吳翎君副院長代理)

肆、與會委員：盧蕙馨委員(校外委員)、李正芬委員(李秀華主任代理)、許子漢委員、蔡淑芬委員、陳鴻圖委員、郭澤寬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劉志如委員、劉家亨(學生代表)、林晉葳(學生代表)

伍、報告案

陸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「102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於本院 101 第 2 次會議(102.04.17)後，部分系所 102 課規有所異動，

- 1.華文系，新增 1 門課程：專題製作。
- 2.經濟系，新增 2 門課程：專題研究、經濟學門專業實習。
- 3.法律學士學位學程，新增 1 門課程：專題研究。
- 4.諮臨系，新增 1 門課程：專題製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中文系(含專班)、2.華文系、3.英美系、4.歷史系、5.臺灣系(含亞太國際碩士班)、6.經濟系、7.社會系、8.財法所、9.法律學士學位、10.公行系、11.諮臨系(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)。

決議：1.課程統計表本院應寫法一致，開課班別如無相關班別(如博士班)部分請以斜線表示。

- 2.煩請歷史系、諮臨系確認表格資料。
- 3.師資專長列表部分，煩請再確認是否有勾選闕漏。
- 4.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，含 102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、102-1 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：中文系(含專班)、華文系、英美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(含亞太國際碩士班)、經濟系、社會系(含財法所)、法律學位學士學程、公行系、諮臨系(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)。
2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(2 門)、經濟系、諮臨系提出(15 門)。

3.102-1 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計有中文系、社會系提出。

決議：1.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中，建議系所辦理情形需有一致的寫法，佐證資料也需寫明。請參考附件一範例，並於 5/2 前更改完成。

2. 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系、經濟系與諮臨系全英語授課申請。
3. 照案通過 102-1 課程中文系、社會系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學生學習成效機制」之檢討改進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中文系（含專班）、2. 華文系、3. 英美系、4. 歷史系、5. 臺灣系（含亞太國際碩士班）、6. 經濟系、7. 社會系、8. 法律學位學程（含財法所）、9. 公行系、10. 諮臨系。

請各系自行報告學系檢討改進記錄。

- 決議：1. 各系注意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設定，其應有所區隔。
2. 建議財法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，修訂教育目標部分文字。
 3. 英美系、經濟系、社會系、公行系、諮臨系煩請完成規劃中之資料後提送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 4. 其餘照案通過，並請系所確認「學生學習成效機制」訂定之內容與系所評鑑規劃相關資料：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，要素等是否相符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歷史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增列第五條：七、根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劃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
原「第五條：七」之項目改為「第五條：八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
捌、散會